

###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- 第一條 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四學分（含本系規定課程），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最遲於考試日期兩週前，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學位論文一份、成績單一份與提要五份向系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，委員資格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六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-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（含）以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，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醫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